

第十章 修正

1. 修正之文件要求.....	1-10-2
1.1 發明專利	1-10-2
1.2 新型專利.....	1-10-3
1.3 設計專利.....	1-10-4
2.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10-4
2.1 發明專利.....	1-10-4
2.2 新型專利.....	1-10-5
2.3 設計專利.....	1-10-5
3.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10-6

第十章 修正

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於審查中得主動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修正之申請。但經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者，僅得於通知之期限內修正。若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中發現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修正。

專 43

專 120 準用 43 II III

專 142 準用 43 I II III

申請人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補正中文本，僅得就中文本提出修正之申請，外文本不得修正。若嗣後發現所補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者，得申請誤譯之訂正。

專 44 I III

專 110 I

專 120 準用 44 III

專 133 I

專 142 I 準用 44 III

【現行基準第 5 章 1. 發明專利之補充、修正】~~專利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得就說明書或圖式提出補充、修正之申請。然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須依專利法第 49 條規定之補充、修正之時機為之，如於公告後，則應依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更正。補充、修正有本局依職權通知及申請人自行申請二種。專利法第 49 條所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期日及期間限制，僅限於申請人自行申請之補充、修正，不包括本局依職權通知之情形。~~

~~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為之，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所謂於申請後 15 個月內補充、修正之限制，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外文說明書不生補充、修正之問題。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僅得於下列特定期日或期間為之：~~

~~(1)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2)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 3 個月內。~~

~~(3)本局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4)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超過 15 個月之補充、修正，程序審查將處分不受理。但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者，將於補充、修正不受理函文中併予告知，將來於審查時將參酌其補充、修正理由，如有必要將請申請人補充、修正。~~

~~分割申請，原申請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修正，係因分割申請所必要，在發明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49 條法定期間 15 個月之限制規定，在新型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法定期間 2 個月之限制規定。分割後，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之補充、修正，則有上開自申請日（發明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15 個月或 2 個月法定期間之限制。惟經本局審查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者，申請人自可依限補充、修正至局憑辦。~~

（專利法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無申請日（發明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

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15 個月；新型申請日起算 2 個月修正之法定期間限制，爰予刪除修正)

【現行基準第 1 章 5.4 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1-1-8 頁】又專利申請案應以中文本提出申請；專利法固允許以外文本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先行提出，但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方能受理申請案件並取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申請案申請日之法律效果。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依據係為中文本，其補充、修正均應依中文本為之，外文本無補充、修正之情事。

1. 修正之文件要求

1.1發明專利

專施 36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誤譯訂正者，須另檢附以該訂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

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修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其他圖之圖號，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除應檢送修正申請書及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並應檢送修正部分

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電子檔案。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現行基準第 5 章 1. 發明專利之補充、修正 1-5-1 頁】發明或新型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28 參照)~~

- ~~(1)申請書、敘明所補充、修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申請專利範圍項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式之補充、修正者，應詳細敘明所補充、修正部分。~~
- ~~(2)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補充、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原說明書為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
- ~~(3)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式 3 份；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3 份，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1 式 3 份，並於補充、修正申請書中敘明。~~

1.2 新型專利

新型專利申請修正，應檢送文件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惟應檢送之文件份數如下：

專施 45 準用 36

- ~~(1)修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現行基準第 5 章 2. 新型專利之補充、修正 1-5-2 頁】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為免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而延滯審查，因此，專利法第 100 條規定，新型專利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惟如依本局職權通知補充、修正，則無上開 2 個月之限制。

本局依職權通知補充、修正，申請人僅得就本局要求補充、修正之部分進行補充、修正，其餘部分，如有超出通知補充、修正之範圍，且逾上開 2 個月之限制者，得不予受理。

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如有補充、修正應於改請為新型之日起 2 個月內補充、修正。

1.3 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 修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一式 1 份：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3) 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現行基準第 5 章 3. 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 1-5-2 頁】依專利法第 122 條規定，本局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補充、修正圖說。可見，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亦有依申請或依職權 2 種情形，於審查中均得為之，此與發明、新型專利不同。

新式樣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圖說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35 參照)

(1) 申請書，敘明所補充、修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面之補充、修正者，應詳細敘明所補充、修正部分。(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修正部份)

(2) 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補充、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原圖說為基礎。

(3) 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1 式 3 份。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 1 式 3 份。

2.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2.1 發明專利

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階段，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 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專施 59

專施 37

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項號；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號及訂正理由。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一式 1 份：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有多次誤譯訂正時，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補正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修正者，須另檢附以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

申請人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說明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如具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除應檢送訂正申請書及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亦應檢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電子檔案。

專施 45 準用 38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2.2 新型專利

新型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惟應檢送之文件份數如下：

專施 45 準用 37

(1)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2.3 設計專利

因誤譯申請訂正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專施 60

(1)訂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一式 1 份：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有多次誤譯訂正時，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

分，以補正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修正者，須再另檢附以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3)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申請人如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3.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申請人因誤譯申請訂正者，如經審查准予訂正，該訂正本即取代申請時依外文本所翻譯之中文本，作為後續進行審查之基礎。因此，其申請案如同時申請訂正及修正者，必須先審查訂正申請，以作為後續修正申請之比對基礎。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申請人可能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申請，惟兩者應備具之申請書、適用範圍、比對基礎及效果等有所不同。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一般修正之方式為之，但誤譯訂正申請書中應分別指明訂正及修正事項。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除申請書外，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其份數與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份數相同)：

(1)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如先前曾申請修正者，並須另檢附以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並須另檢附以該次訂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3)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